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章征预公告〔2022〕1号

为保障公共利益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权属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G309 道路沿线两侧。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双山街道南涧溪村、三涧溪村；官庄街道养军村、徐家村、吴家庄村、官庄村、天尊院村、韩家新村、王官村、任家寨村、阎满村、西矾硫村、台头村、朱家峪村。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拟开发用途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 G309 青兰线济南淄博界至章丘胡山大街段改建工程建设，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以上拟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城乡交通运输局拟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及清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请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等单位和个人按时参加并积极支持配合。不能直接到场的，要书面委托他人代理。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0〕74 号文公布的济南市章丘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共涉及 2 个区片，I 级区片每亩补偿 8.5 万元；II 级区片每亩补偿 7.5 万元。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济南市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发〔2021〕2000 号）的规定执行。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拆迁，按照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拆迁单位与产权人签订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予以补偿安置。

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待土地现状调查和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由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并公告。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止。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自公告结束前向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在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济南市章丘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提出的合法诉求要认真复核并妥善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海啸，联系电话：0531-83228208。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4 日